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5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鄭雅英

受刑人 龍威樑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制字第8號、113年度執字第47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雅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再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鄭雅英因受刑人即被告龍威樑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20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該受刑人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20萬元，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已將受刑人釋放，有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繳納保證金通知單）及國

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附卷可稽。嗣本案判決確定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傳喚、拘提，受刑人均未到案執行，而受刑人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有受刑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查詢、在監在押記錄表各1份及送達證書、拘票及拘提報告書各3份附卷可憑；復經通知具保人帶同受刑人到案未果，有具保人之送達證書、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及在監在押記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受刑人顯已逃匿，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所為上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怡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蘇鈺婷